

法院公告

福建吉事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吉事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455109.87 元及所欠货款自应付之日起至判决还款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9761.66 元（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壹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日上午 **9: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 **715 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